**108年臺南市議長盃點亮臺南「議」起SHOW繪畫比賽實施辦法**

一、活動目的:

(一)藉由繪畫比賽讓本市幼童及中小學生互相觀摩及切磋繪畫的技巧，強化本市學

生藝文素養之目的。

(二)以【點亮臺南「議」起SHOW】的臺灣燈會優秀創作做為繪畫題材，帶動本市

全民薪傳風氣，藉由繪畫展現花燈藝術之美，提升本市市民文創氛圍。

二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議會

三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

五、比賽送件日期:即日起至108年4月8日止，上午8:00~下午9:00

六、得獎公布: 擇期頒獎後再另行訂定得獎作品展示日期

七、參加對象: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國中小學生

 (一)幼兒園組

 (二)國小低年級組（國小一~二年級）

 (三)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三~四年級）

 (四)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五~六年級）

 (五)國中組

八、比賽辦法:

(一)主題、媒材與規格:

1、主題：以本市市議會【點亮臺南「議」起SHOW】小小臺灣燈會展為題材

2、媒材：使用媒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或綜合應用皆可

3、畫紙規格：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之四開圖畫紙(約52cm×38cm）作為創作用紙，非主辦單位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審。

(二)送件方式:

1、凡參賽者請自行至臺南市議會**燈會服務台**索取比賽畫紙，並詳填畫紙背面右

 下角之報名表資料(如附件所示)。

2、現場送件: (**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)**

(1)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8:00~下午5:00)－臺南市議會**一樓燈會服務台**。

(2)晚上燈會時間－臺南市議會**燈會區服務處**。

3、通訊送件：以**掛號於108.04.08下午9:00前寄達**臺南市議會為憑，逾期恕不

 受理；作品請勿折疊、裱褙或裝框，以防水材質包裝，寄至**70848臺南**

 **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「108年臺南市議長盃點亮臺南「議」起SHOW**

 **繪畫比賽收」**。

(三)評選辦法:

1、作品與主題貼切性：40%

2、構圖創意與獨特性：30%

3、繪畫手法與技巧性：30%

(四)獎勵辦法:凡參加比賽繳交作品者，均贈參加紀念品乙份(送完為止)。另經主辦

單位聘請專業裁判進行評選之優秀獲獎者，依各組獎勵如下：

1、幼兒園組:

特優3名－頒發圖書禮券8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優等5名－頒發圖書禮券4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佳作10名－頒發圖書禮券2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

2、低年級組:

特優3名－頒發圖書禮券10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優等5名－頒發圖書禮券6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佳作10名－頒發圖書禮券3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

3、中年級組:

特優3名－頒發圖書禮券10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優等5名－頒發圖書禮券6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佳作10名－頒發圖書禮券3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

4、高年級組:

特優3名－頒發圖書禮券10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優等5名－頒發圖書禮券6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佳作10名－頒發圖書禮券3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

5、國中組:

特優3名－頒發圖書禮券12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優等5名－頒發圖書禮券8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佳作10名－頒發圖書禮券400元及議長獎狀一幀；指導老師頒發議長獎狀一幀。

(五)得獎訊息：108年4月12日晚上10點前公佈於臺南市議會網站首頁

<https://www.tncc.gov.tw/>及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網站首頁

http://www.apps.tn.edu.tw/。

(六)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:擇期辦理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通知。

(七)注意事項:

 1、參加作品每人限以一幅，發現重複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
 2、作品以本人創作為限，參賽作品不得有冒名參選之情形，若經發現，

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逕自取消其參選資格及取回原獎項。

 3、所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宣傳、廣告、

 刊印、展覽、上網路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
 4、本次參賽之作品，無論入選與否，均不退件。

 5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對於本活動之修改、變更、取消及所有文件，保

 留最終解釋權。

 6、參賽各組之作品如未達獎次數量以上，或參賽作品經裁判評定未達獲

 獎之標準時，則該組之獲獎數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斟酌調整，參

 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 7、報名參加者視同認同本活動一切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，一

 律於於承辦單位之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 8、獲獎者之頒獎典禮擇期辦理，其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通知。屆

 時請獲獎者及指導老師親自參與頒獎典禮。

 九、對於本項比賽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詢臺南市議會李小姐(06-3903568)或臺南市

 安平國小學務處龔瓊玉主任、許育銘組長(06-2996735轉820-823)。

 附件

**108年臺南市議長盃點亮臺南「議」起SHOW繪畫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加組別** | □幼兒園組□國小低年級組□國小中年級組□國小高年級組□國中組 | **收件號碼** | (由收件單位填寫)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 **就讀學校** |  |
| **班級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
| **作品簡介** |  |
| **指導老師** |  |